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本-河北高速（二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本-河北高速（二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6年9月7日，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作为本公司委托资金管理人，为本公司与人保资本签署《人保资本-河北高速（二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及《人保资本-河北高速（二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认购协议》，认购人保资本-河北高速（二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债权投资计划）。该债权投资计划由人保资本设立并担任该债权投资计划受托人。该债权投资计划总额预计33.78亿元。投资期限为5+5+5+5年，每满5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期5年，最长不超过20年；同时，届满第4年、9年、14年、19年之日，受托人、融资主体均有权单方面要求计划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该债权投资计划本次提款不超过7亿元，本公司本次认购该债权投资计划0.25亿元。关联交易金额以20年计为30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债权投资计划募集总额预计为33.78亿元，本次提款不超过7亿元。投资计划所募集的资金只能根据投资合同、认购协议及受托合同的约定，以债权方式投资于京港澳高速公路石家庄至磁县(冀豫界)公路改扩建工程（发改基础〔2011〕1533号）、石家庄至黄骅港高速公路石家庄至沧州段（冀计能交(1997)1093号、冀计能交(1998)1145号、冀计能交(1998)1148号、冀计能交(1998)1152号）、石黄高速公路沧州至黄骅港段（冀发改交通[2003]179号）、承德至张家口高速公路承德段工程（冀发改基础〔2011〕1216号）、张家口至涿州高速公路保定段工程（冀发改交通〔2008〕1928号）、密涿高速公路廊坊至北三县(三河)段（冀发改基础〔2010〕1635号）、河北省固安(京冀界)至深州公路（发改交运〔2007〕1898号）、河北省深州至大名(冀豫界)公路（发改交运〔2007〕2851号）、京沪国道主干线冀境青县至吴桥段高速公路（计交能[1998]836号）、邢台至山西汾阳高速公路邢台至冀晋界段（冀发改交通〔2009〕452号）、张家口至涿州高速公路张家口段工程（冀发改交通〔2008〕1927号）、G95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廊坊至涿州段改扩建工程（冀发改基础核字〔2024〕63号）。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杜庆鑫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81号院一区1号楼2层203-4室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成立时间	2008-03-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23557950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监管要求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3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债权投资计划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该债权投资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该债权投资计划的收益率及受托管理费合理、公允。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09-07

（二）交易价格

该债权投资计划受托管理费率为0.06%/年。

（三）交易结算方式

投资计划费用由投资计划财产承担，受托人将在投资计划付息日、还本日或清算分配时计算当期应收投资计划费用，在收益分配、还本分配或清算分配时从投资计划财产中扣除。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受托合同在本投资计划获得注册机构予以登记，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且本投资计划获得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效的审批决策文件之日起生效。

本投资计划投资期限为5+5+5+5年，根据受托人的选择，就第*i*期投资资金而言，第*i*期投资资金的投资期限均应当自第*i*期投资资金提款日起计算至第*i*期投资资金到期日（含）为止，每五年为一个周期，但最长不得超过【20】年，融资主体与受托人可以于第*i*期投资资金划款日起每届满5年之日前就第*i*期投资资金投资期限是否延长5年进行协商；就第*i*期投资资金而言，受托人、融资主体均有权单方面宣布第*i*期投资资金于第*i*期投资资金划款日起届满第4年、9年、14年、19年之日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最终投资期限以本投资计划发行披露文件载明的期限为准。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人保资本续签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2.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资产战略配置报告和委托资产投资指引的议案》。本公司授权人保资本为本公司委托资产配置符合委托资产《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本公司认购该产品属于委托投资业务范畴。3.人保资本作为本公司的受托管理人，按本公司《投资指引》及其内部决策流程的要求，为本公司委托账户认购该债权投资计划，并依据相关要求完成各项工作。2026年8月20日，人保资本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配置议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7日